

(C 类)

张财〔2021〕53号

签发人：李三红

对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第 74 号建议的 答复

耿一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增加区公安分局辅警编制、提高辅警待遇的建议经研究留作参考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辅警待遇现状

目前，张店公安分局辅警薪资按照每人每月 3819 元的标准执行，包含基本工资 1910 元（执行山东省最低月工资标准）、“五险” 871 元、绩效考核奖 1000 元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38 元。每年年初足额安排至张店公安分局部门预算，按月拨付。

二、提高辅警待遇问题

张店区政府《关于印发大额资金使用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》（张政办发〔2019〕6号）文件规定，调整、新增、新出台有关工资津贴

补贴、福利待遇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需经区政府常务会集体研究确定后，按照程序办理。根据文件，辅警工资调整事宜属于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范围。建议：

提高辅警待遇事宜由张店公安分局按照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提报区政府，经区政府党组会或常务会集体讨论确定后，按照程序由区人社局负责核定工资待遇标准范围，财政予以经费保障。

感谢您对公安事业的关心和关注，希望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2021年4月27日

（联系单位：张店区财政局，联系人：施玲，联系电话：2869932）

抄 送：区委工作督查服务中心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工作督查服务中心。